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处

研字〔2018〕1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 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科学研究活动，自由探索科学技术前沿，培养紧跟学术前沿、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水平研究生，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3月21日

研究生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科学研究活动，自由探索科学技术前沿，特设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项目。

第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具体管理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西电科〔2017〕4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合理支配，注重创新”的原则，学院负责日常组织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监督及经费划拨。

第二章 资助类型及额度

第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类型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和竞赛培育类。

（一）基础研究类项目研究对象一般为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的基础性理论问题，成果形式以公开发表的论文为主。

（二）应用研究类项目研究对象一般为相关学科的实践应用型问题及科学探索，成果形式一般为原理样机、成果展示、发明专利等。

（三）竞赛培育类项目主要是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家级I类、II类、III类和省级I类、II类学科竞赛（具体竞赛名单参照《西安电子科技

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西电研〔2017〕34号中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分类项目列表）。

第五条 创新基金按照资助额度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项。重点项目要求选题紧跟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或对科技发展或日常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一般项目要求选题应为学科前沿或关注热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清晰可行。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

第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一般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每个项目参加总人数不少于 3 人，所有人员在校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七条 创新基金申请者须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进行申报，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

第八条 创新基金每年申报一次，项目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 1 个项目，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 3 个项目。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创新基金负责人不能再次申请创新基金。

第九条 学院按照“科学民主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主安排申报项目的立项评审，评审专家组应包含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学院研究生教育负责人及专家学者等，人数不少于 5 人。评审专家组在项目资助额度范围内确定申报项目的具体资助金额和项目数量。

第十条 学院对立项的创新基金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公示结束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对已立项的项目，学院须在一周内与项目负责人签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并督促负责人严格按照任务书所列内容认真开展工作。

（一）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内容需要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变更。

（二）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变更，并做好研究工作的移交。

第十二条 已立项的项目，须严格按照任务书所列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其中经费支出在每年 6 月 30 日须达到资助额的 50%，在每年 9 月 30 日须达到资助额的 75%，对于未达标的将不再进行后续拨款。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实行专项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研究生）负责支配，导师不得挪用。开支范围包括：1.设备费；2.材料费；3.测试化验加工费；4.差旅费；5.会议费；6.国际合作交流费；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8.劳务费；9.专家咨询费。具体事项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凡是创新基金支持下取得的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且必须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on Fund of Xidian University) 。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条例以及学校保密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相关工作。

第五章 验收与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项目负责人应向学院申请结题，学院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审核，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预期成果未达标，不按照要求开展研究和执行管理，不提交结题报告等均视为不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基金。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提交结题报告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对不能按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工作或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的项目负责人，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每年年底研究生院以学院为单位对创新基金项目进行统一绩效考核，考核依据包括项目研究成果、学院组织管理工作情况等。对于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的学院，次年在资助金额上将给予一定倾斜。对项目管理混乱、执行情况较差、成果较少的学院，次年将核减该学院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金额。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